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

项目编号：KJXY202411260300

征集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4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KJXY202411260300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
3. 项目地点：安徽省
4. 项目单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5. 项目概况：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类别：货物
9.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安徽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10. 包段划分：共分 38 个包段，本次采购第 1-38 包段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946

2.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9576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u>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6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8	资格审查	征集人
9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10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u>5%</u> 。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征集人确定
12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u> ；

	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3)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4) <u>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13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14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审现场告知
1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6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
17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18	代理服务费	☒ 免收
19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39 室</u>
20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1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	特别提醒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2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参与征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4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入围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征集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段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段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

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

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关于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

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

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
2	框架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供货安装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供货安装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5	合同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6	采购标的	空调机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采购需求

包段	匹数	能效等级	冷暖类型	额定制冷量(W)	额定制热量(W)（不含电辅加热功率）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噪声（dB）	最高限制单价（含标准配件及服务）（元/台）
壁挂式空调								
1	1P	1 级	冷暖	≥2500	≥3400	≥5.00	/	2600
2				≥2500	≥3400	≥5.10	室外机噪声≤52 室内机噪声≤41	3300
3				≥2500	≥3500	≥5.20	室外机噪声≤52 室内机噪声≤41	4000
4		2 级		≥2500	≥3300	≥4.50	/	2300
5				≥2500	≥3300	≥4.55	室外机噪声≤52 室内机噪声≤41	3000
6				≥2500	≥3400	≥4.60	室外机噪声≤52 室内机噪声≤41	3700
7	1.5P	1 级	冷暖	≥3500	≥4500	≥5.00	/	2900
8				≥3500	≥4500	≥5.10	室外机噪声≤53 室内机噪声≤43	3600

9				≥ 3500	≥ 4500	≥ 5.20	室外机噪声 ≤ 53 室内机噪声 ≤ 43	4300
10		2 级	冷暖	≥ 3500	≥ 4400	≥ 4.50	/	2600
11				≥ 3500	≥ 4500	≥ 4.55	室外机噪声 ≤ 53 室内机噪声 ≤ 44	3300
12				≥ 3500	≥ 4500	≥ 4.60	室外机噪声 ≤ 53 室内机噪声 ≤ 44	4000
13	2P	1 级	冷暖	≥ 5000	≥ 6400	≥ 4.50	/	5400
14				≥ 5000	≥ 6600	≥ 4.60	室外机噪声 ≤ 55 室内机噪声 ≤ 47	6100
15				≥ 5000	≥ 6600	≥ 4.70	室外机噪声 ≤ 55 室内机噪声 ≤ 47	6600
16		2 级	冷暖	≥ 5000	≥ 5700	≥ 4.00	/	4800
17				≥ 5000	≥ 5700	≥ 4.05	室外机噪声 ≤ 55 室内机噪声 ≤ 47	5600
18				≥ 5000	≥ 5700	≥ 4.10	室外机噪声 ≤ 55 室内机噪声 ≤ 47	6100

19	3P	1 级	冷暖	≥7000	≥9000	≥4. 20	/	7300
20				≥7000	≥9000	≥4. 30	室外机噪声≤57 室内机噪声≤49	7800
21				≥7000	≥9000	≥4. 40	室外机噪声≤57 室内机噪声≤49	8300
22		2 级	冷暖	≥7000	≥8000	≥3. 70	/	6300
23			冷暖	≥7000	≥8000	≥3. 80	室外机噪声≤57 室内机噪声≤49	6800
24			冷暖	≥7000	≥8000	≥3. 90	室外机噪声≤57 室内机噪声≤49	7300
柜式空调								
25	2P	1 级	冷暖	≥5000	≥6000	≥4. 50	/	4800
26			冷暖	≥5000	≥6000	≥4. 60	室外机噪声≤56 室内机噪声≤47	5800

27			冷暖	≥ 5000	≥ 6000	≥ 4.70	室外机噪声 ≤ 56 室内机噪声 ≤ 47	6800
28		2 级	冷暖	≥ 5000	≥ 5800	≥ 4.00	/	4300
29			冷暖	≥ 5000	≥ 5800	≥ 4.10	室外机噪声 ≤ 56 室内机噪声 ≤ 47	5300
30			冷暖	≥ 5000	≥ 5800	≥ 4.20	室外机噪声 ≤ 56 室内机噪声 ≤ 47	6300
31	3P	1 级	冷暖	≥ 7000	≥ 8000	≥ 4.20	/	6800
32				≥ 7000	≥ 8400	≥ 4.25	室外机噪声 ≤ 58 室内机噪声 ≤ 50	7800
33				≥ 7000	≥ 8800	≥ 4.30	室外机噪声 ≤ 58 室内机噪声 ≤ 50	8800
34		2 级	冷暖	≥ 7000	≥ 8000	≥ 3.70	/	5800
35				≥ 7000	≥ 8200	≥ 3.75	室外机噪声 ≤ 58 室内机噪声 ≤ 50	6800

36				≥ 7000	≥ 8400	≥ 3.80	室外机噪声 ≤ 58 室内机噪声 ≤ 50	7800
37	5P	1 级	冷暖	≥ 12000	≥ 13000	≥ 4.20	室外机噪声 ≤ 61 室内机噪声 ≤ 53	13800
38		2 级	冷暖	≥ 12000	≥ 13000	≥ 3.70	室外机噪声 ≤ 61 室内机噪声 ≤ 53	11800

注：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包括配件）须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包括配件）须具有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可参与响应多个包段但每个包段只可用一款型号产品参与响应，且每个型号的产品只能投一个包段，不可用同一款型号产品响应多个包段。供应商用多款型号产品响应同一包段，或用同一款型号产品响应多个包段的，其对相应包段的响应都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由唯一授权供应商参与本次征集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空调机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生产厂家授权书”】。

三、产品更新

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内，原入围产品因停产、升级换代等客观原因须更替为新款产品，入围供应商可向征集人递交申请。在新款产品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不低于老款产品响应标准、价格不高于老款产品响应报价的前提下，可申请产品更新。

注：（1）入围供应商提交入围空调机产品更新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但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2）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承诺，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同时报请监管部门予以处理，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费、标准配件和质保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所响应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空调机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不含附加配件及服务的费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不受最低限价限制。

4. 响应产品（不包括配件）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扫描件，对响应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其他要求

1. 安徽区域总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2. 采购人有权从入围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3. 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各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和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代理商发生变动的，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申请委托代理商变更。

（1）代理商条件

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代理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据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为生产厂家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资格承诺（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项”）； 2. 如为生产厂家授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

			项”) 。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产品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每个包段每个品牌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响应。每个型号的产品只能投一个分包。供应商用多款产品响应同一包段，或用同一款产品响应多个包段的，其对相应包段的响应都将被拒绝。
5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6	3C 认证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承诺，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格式九
7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供应商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8	货物销售、售后服务方案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供货安装地点，合同供货安装期限，合同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配置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表、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

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1. 本项目每包段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

2. 按照上述方法淘汰至报价并列的供应商时，报价并列的供应商全部被淘汰。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

框 架 协 议

征集人（甲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一）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二）入围产品及协议价格：

包段	响应空调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响应报价（万元/台）	生产厂家
壁挂式空调					
第 1 包段					
第 2 包段					
...					
柜式空调					
第 25 包段					
第 26 包段					
...					

注：1、响应报价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费、标准配件和质保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3、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 附加配件及服务报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最高限价(元)
冷媒	所有型号	1	套		130
铜管（含保温）	$Q < 2P$	1	米		100
	$2P \leq Q < 5P$	1			120
	$Q \geq 5P$	1			150
支架（普通/不锈钢）	普通 $Q < 2P$	1	套		40
	普通 $Q \geq 2P$	1			80
	不锈钢 $Q < 2P$	1			80
	不锈钢 $Q \geq 2P$	1			150
特殊支架	定制	1	个		300
空气开关	$Q \geq 2P$	1	个		90
冷凝水管（PVC）	所有型号	1	米		10
电源线 (220V/380V)	$Q < 2P$	1	米		10
	$2P \leq Q < 5P$	1			20
	$Q \geq 5P$	1			30
移机	$Q < 2P$	1	套		200
	$2P \leq Q < 5P$	1			300
	$Q \geq 5P$	1			400
拆机	$Q < 2P$	1	套		150
	$2P \leq Q < 5P$	1			200
	$Q \geq 5P$	1			350
开墙洞（砖墙）	所有型号	1	个		60
开墙洞（混凝土墙）	所有型号	1	个		90
PVC 水管及保温	所有型号	1	米		20

减震垫(所有型号)		1	副		30
插座	Q<2P	1	个		15
防护网拆装	所有型号	1	个		70（此费用包含拆卸、安装费用）
高空作业	4楼（含）及以上	1	套		100（施工地点在阳台、无危险性高处平台的不得收取高空作业费）
室外机接水盘	Q<2P	1	个		100
	Q≥2P	1			120
吊装	所有型号	1	班		800
.....					

注：1、乙方提供的配件应根据市场公允值进行报价，如乙方配件报价畸高，征集人有权要求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下调。

2、除上述附加配件外，在安装空调机的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附加配件，由乙方提供市场价单价和依据，经采购单位核实后，据实结算。

（四）量价折扣承诺：采购人一次性采购达 30 台的，单台产品供货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一次性采购达 6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一次性采购达 10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一次性采购达 15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一次性采购达 20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内，原入围产品因停产、升级换代等客观原因须更替为新款产品，入围供应商可向征集人递交申请。在新款产品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不低于老款产品响应标准、价格不高于老款产品响应报价的前提下，可申请产品更新。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甲方有权从乙方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本项目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商。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及代理商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安徽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安徽省。

3、经乙方同意在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乙方产品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简称“代理商”。乙方承诺对于其代理商有关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六、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乙方及代理商仍应履行已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义务。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产品。

3、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最终采购人的价格不高于同期销售（含专用耗材，如果有）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的标准的产品。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交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代理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相应管理规则。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增减代理商，乙方应确保代理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代理商违反合同约定及本框架协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尽到监督和管理代理商的责任，督促代理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委托的代理商出现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徽采云”平台中提出申请。

6、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最终采购人造成损害、损失时，或因乙方所供产品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或最终采购人的任何损失，甲方、最终采购人、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的提供资格。

9、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在供货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11、乙方保证在提供产品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产品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产品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乙方入围的产品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

15、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6、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安徽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乙方指定本项目的总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为***的入围供应商，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所在地级市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备注
.....							

某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依据“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框架协议条款”；
- （3）“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中标或成交公告；

(4)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 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				
供应商全称					
包段	响应空调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响应报价（万元/台）	生产厂家
壁挂式空调					
第 1 包段					
第 2 包段					
...					
柜式空调					
第 25 包段					
第 26 包段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上表的产品信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商品型号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开证、标准配件和质保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7.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8.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货物和相关服务，不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9. 保证协议价格低于安徽省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我方保证对入围产品的价格定期进行监控、维护。调整后的价格应低于安徽省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

10. 如有人举报入围产品的成交价格不低于安徽省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一经查实，我方将接受征集人的相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框架协议期限			
3	合同供货安装地点			
4	合同供货安装期限			
5	合同免费质保期			

5.2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第__包段）

序号	空调机型号	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空调机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适用于第__包段）

1	匹数	
2	能效等级	
3	冷暖类型	
4	额定制冷量	
5	电辅加热功率 (如有)	
6	产品其他功能	

7	标准配件及质保服务	
8	包装清单	
9	售后服务	
响应综合报价 (元/台)		_____元/台。 (注：不得高于对应包段最高限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附加配件及服务报价（适用于第__包段）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最高限价（元）
冷媒	所有型号	1	套		130
铜管（含保温）	$Q < 2P$	1	米		100
	$2P \leq Q < 5P$	1			120
	$Q \geq 5P$	1			150
支架（普通/不锈钢）	普通 $Q < 2P$	1	套		40
	普通 $Q \geq 2P$	1			80
	不锈钢 $Q < 2P$	1			80
	不锈钢 $Q \geq 2P$	1			150
特殊支架	定制	1	个		300
空气开关	$Q \geq 2P$	1	个		90
冷凝水管（PVC）	所有型号	1	米		10
电源线 （220V/380V）	$Q < 2P$	1	米		10
	$2P \leq Q < 5P$	1			20
	$Q \geq 5P$	1			30
移机	$Q < 2P$	1	套		200
	$2P \leq Q < 5P$	1			300
	$Q \geq 5P$	1			400
拆机	$Q < 2P$	1	套		150
	$2P \leq Q < 5P$	1			200
	$Q \geq 5P$	1			350
开墙洞（砖墙）	所有型号	1	个		60
开墙洞（混凝土墙）	所有型号	1	个		90
PVC 水管及保温	所有型号	1	米		20

减震垫（所有型号）		1	副		30
插座	Q<2P	1	个		15
防护网拆装	所有型号	1	个		70（此费用包含拆卸、安装费用）
高空作业	4楼（含）及以上	1	套		100（施工地点在阳台、无危险性高处平台的不得收取高空作业费）
室外机接水盘	Q<2P	1	个		100
	Q≥2P	1			120
吊装	所有型号	1	班		800
.....					

备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投品牌产品改选配件、附加服务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有关内容可自行添加，并可根据不同型号分别填报价格。

2. 供应商配件应根据市场公允值进行报价，如入围供应商配件报价畸高，采购中心有权要求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下调。

3. 除上述附加配件外，在安装空调机的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附加配件，由入围供应商提供市场价单价和依据，经采购人核实后，据实结算。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货物销售、售后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需求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销售、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 安徽区域总联系人

总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3. 响应供应商在安徽省内授权代理商清单：

所在地级市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备注
.....							

4. 项目实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异常或意外的受理处置措施等。

5. 服务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响应无效。

（2）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空调机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否则经发现并核实后，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

（3）量价折扣承诺：采购人一次性采购达 30 台的，单台产品供货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_%；一次性采购达 6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_%；

一次性采购达 10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 %；一次性采购达 15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一次性采购达 200 台的，单台产品价格按协议价格优惠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承诺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不包括配件）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我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该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本承诺包括我方提供的代理商范围，我方提供的代理商违背承诺视同我司违背承诺。

本承诺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有效期结束为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

包段	品牌	所投型号	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壁挂式空调				
第 1 包段				
第 2 包段				
第 3 包段				
...				
柜式空调				
第 25 包段				
第 26 包段				
第 27 包段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

十一、生产厂家资格承诺证明及唯一授权书

生产厂家资格承诺（生产厂家投标使用）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生产厂家名称）作为_____包段（填写包段序号）
货物制造/生产厂家，已合法拥有上述货物的商品品牌的专用权。

该品牌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非本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特此承诺

生产厂家（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生产厂家授权书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 (生产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第_____包段
(填写包段序号) 货物的生产厂家 _____ (生产厂家名称)，在此
以生产厂家的名义唯一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生产的
空调机就贵中心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
采购 (第一批次) 项目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订等事宜。

1.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品和积压产品，也非专供政府采购的
产品，而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
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征集活动
有关的技术参数。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框架协议期结束失效。

空调机生产厂家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授权书所指生产厂家指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对所授权产品拥有完
整、独立、合法权利并对产品承担质量及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经营者。

十二、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段	响应空调 机名称	品牌	型号	市场价（万 元/台）	响应报价（万 元/台）	生产产 商
壁挂式空调						
第 1 包段						
第 2 包段						
第 3 包段						
...						
柜式空调						
第 25 包 段						
第 26 包 段						
第 27 包 段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入围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壁挂式空调第 包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柜式空调第 包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以下附件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空调机代理商资格确认表

（仅限增加代理商）

空调机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被 授 权 代 理 商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区域范围			
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入围供应商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入围空调机价格调整表

（仅限空调机价格调整）

第__包段：

单位：元/台

序 号	入围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变更情况	响 应 报 价	入 围 时 厂 家 指 导 价	最 新 报 价	最新 厂家 指导 价	新 价 格 执 行 时 间

入围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入围空调机品牌型号调整表

（仅限空调机品牌型号调整）

第__包段：

单位：元/台

内容 事项	品牌	具体规格 型号	响应报价	厂家指导价
原入围产品				
更新产品				
调整原因				

注：更新产品与原入围产品逐一对应。

入围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征集文件或征集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 2025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项目编号:KJXY202411260300)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